

收回成本比率 (按 2014 - 2015 年度价格水平计算)	政府服务的数目
90% 至 100%	
80% 至 89%	
70% 至 79%	
60% 至 69%	
50% 至 59%	
40% 至 49%	
30% 至 39%	
20% 至 29%	
10% 至 19%	
0% 至 9%	